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09破申104号

申请人：沙明月、董冬梅、李成恩、曹栾玉等4人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北路181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严勇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曙巨公司）具备破产原因，经申请执行人沙明月、董冬梅、李成恩、曹栾玉等4人同意，决定将曙巨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2023年5月12日，本院立案登记曙巨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2023年5月16日，本院向曙巨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，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，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。异议期满，曙巨公司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曙巨公司设立于2018年6月7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

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。2022年7月26日至7月27日期间，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昆山法院）分别作出（2022）苏0583民初11775/11803号、（2022）苏0583民初11774/11791号、（2022）苏0583民初11796/11817号、（2022）苏0583民初11758/11807号民事判决，判决苏州虹拓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曹栾玉、董春梅、李成恩、沙明月等4人工资合计73394元，曙巨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该民事判决生效后，曙巨公司未履行连带清偿义务，曹栾玉、董春梅、李成恩、沙明月分别向昆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后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院执行。截至2023年6月5日，曙巨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5件，在昆山法院尚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5件，未履行执行标的额合计约为128.69万元。

另查明，本院在对曙巨公司执行过程中，依法查封其名下车牌号为苏ENK333的汽车一辆，但下落不明无法处置。暂未发现其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三条的规定，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

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，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。”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“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”具体到本案中，首先，曹栾玉、董春梅、李成恩、沙明月等与曙巨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曹栾玉、董春梅、李成恩、沙明月等具备对曙巨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，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曹栾玉、董春梅、李成恩、沙明月等同意后，有权将曙巨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其次，曙巨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，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；最后，曙巨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。综上，曙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曹栾玉、董春梅、李成恩、沙明月等对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吴龙章
审	判	员	朱应明
审	判	员	王长河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王率先
书	记	员		宋晓艳